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秘书长的说明

通过其第 2015/2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8/191 号决议，尤其是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深为关切各种表现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全球普遍存在，普遍的程度令人震惊，特别注意到，每两名被杀妇女中就有一名是被其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所杀，¹

又深为关切在冲突等所有情况下发生的性暴力祸害以及有针对性地大规模绑架、强奸和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以及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的第 20/12 号决议，³

¹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2013 年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

² [A/HRC/20/16](#)。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建立并(或)加强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协同作用和联系的报告,⁴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防止和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第 23/25 号决议,⁵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9/14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⁶ 其重点是《北京行动纲要》⁷ 二十年回顾,

感谢泰国政府主办并主持按第 68/191 号决议授权举行的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该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专家组会议的建议,⁸

欣见《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⁹ 特别是会员国通过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和计划, 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 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 包括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害,

强调必须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并在世界各地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降低与此有关的死亡率,¹⁰

又强调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采取措施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起诉和惩罚责任人, 无论实施此种犯罪的是什么人, 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⁴ A/HRC/23/25。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8/53), 第五章, A 节。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5 年, 补编第 7 号》(E/2015/27), 第一章, C 节, 第 59/1 号决议, 附件。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⁸ 见 E/CN.15/2015/16。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 附件。

¹⁰ 见 A/68/970 和 Corr.1。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看到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及学术界通过其各自领域的研究和直接行动在处理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的巨大影响，

表示注意到已对大规模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罪的国内和国际司法判决，

仍然感到震惊的是，许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未受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世界上受起诉和惩罚最少的罪行之一，

1. 敦促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与性别相关的杀人行为，并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不再让应对实施这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恶劣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

2.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司法措施，特别是采取措施支助会员国增强对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的能力，并在其能力范围内考虑采取措施酌情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或受抚养人提供补偿、赔偿和(或)必要的法律、医疗、心理和社会支助；

3.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就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刑事事项增进国际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包括为此酌情批准或加入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¹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4. 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³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⁵ 的缔约国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5. 邀请会员国考虑到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推荐的现有实用工具，即拉丁美洲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调查示范议定书和关于有效调查杀害妇女罪行的建议；¹⁶

6. 鼓励会员国推动综合全面的战略，以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其内容包含早期教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³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¹⁴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大会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¹⁶ 见 E/CN.15/2015/16，第 8 段。

育和继续教育方案、社区动员和宣传，以抵制那些助长、容忍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其辩护的态度和社会因素；

7. 敦促会员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全面的对策，以通过早期干预和风险评估降低发生与性别相关杀人行为的风险，尽职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妇女并确保平等诉讼权，考虑采用一种综合、多学科、对性别敏感的办法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尽量降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二次受害的风险，在鉴定人体遗骸和失踪人员身份的法医调查方面制定适当机制并提高能力；

8. 鼓励会员国将在冲突局势等所有情况下实施的强奸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性暴力和与性别相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和惩罚，同时考虑到各项国际标准，并促请相关利益方酌情协助发展和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特别是执法、司法和卫生系统的能力，以及当地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为受到与性别相关暴力行为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可持续的援助和司法救助；

9.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制定针对实施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人的惩罚措施，并按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对其实行惩罚；

10. 呼吁会员国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借助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确保所有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其中酌情包括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执法机构、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及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

11. 敦促会员国确保受害人和死亡受害人的亲属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能够酌情参与刑事诉讼，同时考虑到其尊严、福利和安全，并确保受害人通过适当服务机构得到支助；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应请求支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并执行各项战略和政策，以应对和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13.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基金和方案，提高人们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14. 鼓励会员国按照统计委员会核可的《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收集、分类、分析、报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酌情尽可能推动民间社会、学术界、受害人代表和相关国际组织参与，并在此类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技术和道德方面向相关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就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开展并协调相关研究，特别是关于数据收集、分类、分析和报告标准化的研究；

1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合作，编写全球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分析研究报告，其中包含关于这一现象的分类数据(包括相关利益方提供的此类数据)，以说明这一问题的各种形式和模式；

17.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列入各自的工作方案，以期推广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此种犯罪的方法和手段，并编写适当的培训材料；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